

#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58号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陕西海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医药）与陕西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医药）分别为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医药商业板块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海通医药及伟业医药实际控制人为亲兄弟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29%、18.94%、15.90%和17.5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547.57万元、34,302.42万元、38,812.08万元和44,126.1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29%、51.17%、43.73%和63.6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26%、51.64%、44.06%及44.66%；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88.22万元，系持有的陕西秦龙药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秦龙药康)合伙份额,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与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形成交易关系的具体背景、接洽过程、具体交易内容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其实际控制人为亲兄弟关系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是否存在从伟业医药采购后销售给海通医药的情形, 如是, 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销售金额、回款、毛利率情况, 说明发行人在三方交易中所处的角色, 是否符合“两票制”要求,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海通药业未直接向伟业医药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 (4) 医药行业政策(包括不限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品目录、“两票制”、带量集中采购等)的相关调整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盘龙七片是否存在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结合秦龙药康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业务协同性、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等论证对秦龙药康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风险；并对（4）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透皮给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拟研究 269 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发行人目前已完成 5 种颗粒的研发及备案，项目建设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4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7,704.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56.30 万元。透皮给药项目具体包括三种化学仿制药贴剂及一种中药创新药贴剂，项目建设时间为 7 年，三款化药产品主要由委外机构负责，一款中药产品的处方论证、临床前研究由公司完成，项目的工艺部分以及临床阶段将由委外机构负责；发行人将临床研发费用 7,000 万元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 8,986.47 万元，占比为 29.76%。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8,880.86 万元，首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均未达产形成收益，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比例仅为 28.1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中药配方颗粒与发行人现有颗粒剂、中药饮片产品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发行人已完成的五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投入及用时情况说明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投入及用时估算是否合理、审慎；（2）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透皮给药项目实现上市

销售前所需要完成的主要阶段、各阶段预计所需时间、投入金额及依据、通过率、完成临床试验或备案及获批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长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充分论证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3）透皮给药项目委外研发比重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具有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实力；委外研发机构是否已确定，如是，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经验、能力，并说明其与发行人的研发权属划分、成果归属情况；委外研发费用的具体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4）结合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前产能、新增产能、市场需求、同类药物销售情况、药物疗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结合透皮给药类药品市场需求、药物疗效、同类药物销售情况等说明上市销售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研发是否具有必要性；（5）中药配方颗粒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相关预测是否合理、谨慎；（6）发行人将临床研发费用全部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与发行人历史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7）分别列示首发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与预期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已作出使用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5）（6）相关风险，并对（2）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网络）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互联网销售等；控股子公司盘龙网络、陕西秦岭秦药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酒类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2）发行人开展酒类经营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及拟采取后续措施。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 年 4 月 17 日